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 30 号工业园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伟成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与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吉伟成先生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